风开行审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中环寰慧（芮城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一台20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环寰慧（芮城）热力有限公司：

　　你公司报送的《中环寰慧（芮城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一台20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1. 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本项目位于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浮云山南路003号，新建一台20吨天然气锅炉及其附属设施。总投资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。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020-140864-44-03-022911号备案。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我局原则同意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。
2. 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对照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，采用低氮燃烧器，脱硝效率85%，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SO2排放浓度需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9-2019）表3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和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，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废水水质排放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包括锅炉设备、风机、泵类等，产噪声级值在60～80dB(A)之间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置于室内，设置减震基础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燃气锅炉使用的天然气；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露风险。在生产过程中，要强化风险意识、加强安全管理； 燃烧工艺系统采用自动控制、监测报警、事故联锁保护装置，以及时发现工艺过程中的事故隐患；由于天然气的存在不易被感官发现，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，以便对泄漏的天然气进行监测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，建设单位做好风险单元的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规范排污口建设，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，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，并保证正常运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**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**的规定，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之规定重新报批、重新审核。

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8日